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領導增能 --彈性學習課程研討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邀請前導學校分享彈性學習課程研發歷程與課程設計的發表，確認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的重要內涵。
- 二、透過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焦點討論，增進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安排跨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的交流，以利協助各校推展新課綱的校訂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天母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課程領導組召集學校敦化國中、副召集學校北政國中
- 四、協辦學校：懷生國中、五常國中、內湖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臺北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團隊方式報名參加，團隊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，及 1-2 位彈性學習課程研發教師。
- 二、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依場次報名。
- 三、請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依分配報告之場次參加研討。

伍、辦理場次：

場次	群組學校	時間	前導學校	研習地點
場次 1	第 3、4 群組學校	11 月 20 日(星期二)	介壽、懷生 信義、敦化	懷生國中
場次 2	第 1、2 群組學校	11 月 22 日(星期四)	中山、關渡 五常、敦化	五常國中
場次 3	第 5、6 群組學校	11 月 27 日(星期二)	麗山、木柵 螢橋、北政	北政國中
場次 4	第 7、8 群組學校	12 月 4 日(星期二)	內湖、天母 龍山、萬華	內湖國中

陸、研討會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負責單位 / 主 講 人
13:00-13:15	報到	協辦學校 北政國中
13:15-13:20	引言	教育局長官
13:20-14:50	<p>1. 彈性學習課程的研發歷程與課程設計分享— (2校分享，共70分)</p> <p>(1)從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系統觀談起(10分鐘)</p> <p>(2)介紹一門彈性課程—課程發展歷程、課程名稱、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表現任務、情境脈絡等(20分鐘)</p> <p>2. 點評：素養導向的彈性課程設計概念(20分)</p>	<p>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</p> <p>余霖 聘 督</p> <p>洪詠善 主任</p> <p>吳璧純 教授</p> <p>范信賢 老師</p>
14:50-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~16:30	<p>1. 彈性學習課程的研發歷程與課程設計分享— (2校分享，共70分)</p> <p>(1)從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系統觀談起(10鐘)</p> <p>(2)介紹一門彈性課程—課程發展歷程、課程名稱、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、表現任務、情境脈絡等(20分鐘)</p> <p>2. 點評：素養導向的彈性課程設計概念(20分)</p>	<p>臺北市國中前導學校</p> <p>余霖 聘 督</p> <p>洪詠善 主任</p> <p>吳璧純 教授</p> <p>范信賢 老師</p>
16:30-16:50	綜合座談	<p>教育局 長官</p> <p>余霖 聘 督</p> <p>洪詠善 主任</p> <p>吳璧純 教授</p> <p>范信賢 老師</p>

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- 一、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(107年11月16日)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二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各校須於分享日前五天將報告簡報(PPT檔)與彈性課程教案(PDF檔)按照報告場次上傳至雲端(<https://goo.gl/3MyL7s>)，上傳期限如下：

場次	群組學校	時間	前導學校	研習地點	上傳日期
場次 1	第 3、4 群組學校	11 月 20 日 (星期二)	介壽、懷生 信義、敦化	懷生國中	11 月 15 日
場次 2	第 1、2 群組學校	11 月 22 日 (星期四)	中山、關渡 五常、敦化	五常國中	11 月 17 日
場次 3	第 5、6 群組學校	11 月 27 日 (星期二)	麗山、木柵 螢橋、北政	北政國中	11 月 22 日
場次 4	第 7、8 群組學校	12 月 4 日 (星期二)	內湖、天母 龍山、萬華	內湖國中	11 月 29 日

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北政國中教務處課務組長郭佳雯組長，電話 29393651-29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研習地點停車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二、配合各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- 三、愛惜地球資源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鈞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